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薛汝芳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69

電子信箱：hj395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00268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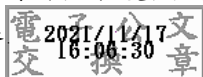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，有關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製作「守住立場絕不越界」反毒宣導影片1支置於YOUTUBE頻道(<https://youtu.be/nlg63NFsekg>)，請貴校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204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



110/11/17

1100005129